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1日議決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且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使其僱員擁有H股並提供激勵。新H股將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1日議決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且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來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

僱員參與者及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現任僱員。上述事項由董事會考慮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評估彼等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亦應考慮若干有關事項，尤其是僱員參與者在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得分不得低於90分，且僱員參與者未予禁止參與下文規定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應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內曾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d) 在任職期間曾因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有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

僱員參與者須承諾，倘在實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期間發生任何上述規定而導致其無法被視為僱員參與者，則其應放棄其參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權利，且不得獲得任何補償。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授予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後作出適當披露。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最高數目

就涉及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9,795,79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而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倘向僱員參與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其他在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其他在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

期限

除非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否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或接受限制性股票單位），惟其後為使該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生效，或為滿足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條文的要求，只要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屆滿前有任何根據計劃授予及接受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間內的交易日。擬為僱員參與者的董事須於審議及批准授予日期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可在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不時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並向該僱員參與者在其符合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股份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股份獎勵，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授予股份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更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註銷股份獎勵

於發生任何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其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而該等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註銷。

儘管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要約函件中載有有關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相關新授出僅可根據具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作出，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所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較短的歸屬期：(i)向新入職者授出「全額」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iii)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歸屬；(iv)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股份獎勵；及(v)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予。

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適應特殊且合理的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吸引或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而言）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間。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

- (a)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現任僱員。所有僱員參與者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

- (b) 僱員參與者不得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或上述及／或雙方簽署的其他協議，或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c)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以及授予及歸屬日期須受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授予函所規限；及
- (d) 僱員參與者持有的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以授予函為證）可由僱員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參與者轉讓已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宣派的股息），惟僱員參與者須支付購買價（如適用）。

倘僱員參與者未能達成相關股份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僱員參與者並即時沒收。董事會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僱員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僱員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就任何股份獎勵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購買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每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購買價以購買所授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購買價人民幣1.00元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考慮到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僱員參與者就購買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支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而非任何較低或較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擬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承授人將實現的業績目標（如有）。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可能在承授人之間各有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則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該等業績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以上各項將為薪酬委員會在設定每項授出特定情況下的業績目標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業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獎勵，以改善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賦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但並非責任），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均須受回撥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薪酬委員會可（但並無義務）回撥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而言）認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犯有不當行為的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並為董事會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批准及審議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規管：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是負責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c)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委派予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並就授出股份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出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資金來源

就購買每股股份獎勵的資金來源而言，承授人須支付人民幣1.00元。

更改或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的決議進行更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且有關更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獲授出及接受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除外，以使該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生效；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僱員參與者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有效權利。

行政及一般事務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對於毋須受託人服務的承授人（例如，來自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部分承授人在成為信託的受益人時可能會遇到行政不便），相關獎勵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尚未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符合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權董事處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運行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據此，將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e)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f) 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步驟及出席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或蓋印）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以實行及實施計劃授權上限；及
- (g)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以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題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段落所述目標，且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事宜需待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及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14日，即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在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為管理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的日期，即授予函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授予函」	指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僱員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郵寄、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通知），當中列明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並遵循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有關事宜，包括授予日期、接納股份獎勵的方式、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購買價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授出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所作出的股份獎勵的要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賦予承授人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除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採納之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相關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H股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服務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